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0)

主要交易
— 出售物業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臨時協議	5
該物業	7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8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8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8
一般事項	9
股東特別大會	9
推薦意見	10
附加資料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該物業之估值報告	1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啟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董事之董事會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時富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於本通函內「臨時協議」一節項下，「完成」小節所載之出售事項之完成
「條件」	指	於本通函內「臨時協議」一節項下，「先決條件」小節所載之臨時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13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臨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即賣方按代價出售該物業予買方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出售事項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乃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之百分比率
「該物業」	指	九龍觀塘海濱道135-137號宏基資本大廈22樓全層(觀塘內地段526號)(總面積為約12,060平方呎)，連同在該大廈內位於1樓由P19號至P22號的四個停車位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
「買方」	指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為中央政府派駐香港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出售事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凱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將以確認人之身份轉讓該物業及其附帶之產業、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予買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陳志明
羅炳華
鄭文彬
鄭蓓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主要交易
— 出售物業**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就有關出售事項發出聯合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待(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臨時協議

訂立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賣方：凱廣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為中央政府派駐香港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

該物業：九龍觀塘海濱道135-137號宏基資本大廈22樓全層（觀塘內地段526號）（總面積為約12,060平方呎），連同在該大廈內位於1樓由P19號至P22號的四個停車位

代價：13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臨時協議之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以鄰建相類似物業之真實交易及香港最近之物業市場作比較。

董事會在決定出售事項時亦曾考慮該物業之估值、香港政府實施若干樓宇調控措施後香港近期物業市場之狀況、潛在買家之實質出價及所須繳交之印花稅。根據我們之法律意見，賣方在現階段於未收樓前以確認人之身份出售該物業並不須繳交印花稅約4,900,000港元（即購入價115,316,800港元之4.25%）。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上述原因及為加快交易進行，雖然相對該物業之估值有4,000,000港元之折讓，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鄰建相類似物業之真實交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為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付款條款：

代價已經／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6,750,000港元(代價之5%)，已於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作首期之訂金；
- (b) 20,250,000港元(代價之15%)，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簽訂正式協議時支付作加付訂金；及
- (c) 代價餘額共108,000,000港元(代價之80%)，將於完成時支付。

買方支付的上述(a)及(b)之訂金須由賣方代表律師作中間人託管，並只可發放給賣方直至(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有關出售事項之正式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訂。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股東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時富投資股東於將召開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

以上條件並不可豁免。

董事會函件

如以上條件未能於臨時協議之45日內或賣方及買方之間所同意之其他日期內達成，以及出售事項未能進行，則臨時協議將告無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用。屆時賣方將有權立即取消出售事項，而首期訂金及／或加付訂金將於3日內退還給買方，且不附帶任何利息或補償。

完成： 賣方於達成上述條件(i)及(ii)後，須於最遲下一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出售事項將於買方收到賣方發出該書面形式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135-137號宏基資本大廈22樓全層（觀塘內地段526號）（總面積為約12,060平方呎），連同在該大廈內位於1樓由P19號至P22號的四個停車位。根據賣方與原業主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正式買賣協議，該物業乃由賣方以代價115,316,800港元購入。

由於本集團現時之辦公室租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底期滿，該物業原計劃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鑑於額外之樓宇調控措施包括(1)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實施之非住宅物業買賣的雙倍印花稅後，及(2)銀行施行之不斷按揭收緊政策，董事會對香港長遠之物業市場並不如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底購入該物業時樂觀。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決定續租現時之辦公室及持有該物業作出售用途。若出價吸引，本集團有意以確認人之身份出售餘下物業宏基資本大廈21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沒有作出出售餘下物業之決定，亦無就有關出售餘下物業而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並無任何意向或開始任何談判或訂立任何協議購買其他物業作辦公室之用。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就該物業而編製之估值報告，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估計為139,000,000港元，及該物業之建築已於近期完成。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仍未收到該物業之原業主就該物業的收樓通知。於緊接出售事項前之兩個財務年度內並無應佔溢利淨額。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有鑑於該物業資產升值及出售事項帶來資本收益，董事會認為於可觀市況下出售該物業，以變現資本收益及增強流動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出售事項所得淨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溢利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錄得約16,730,200港元之除稅前收益，乃按該物業之代價135,000,000港元減其購入價115,316,800港元及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約2,953,000港元(包括物業經紀之佣金、律師費、核數費、估值費及印刷費等)而計算。

資產及負債

於完成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預期將為(i)非流動資產減少約23,186,000港元(為就購入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作資本化的訂金之賬面值約23,063,000港元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123,000港元；(ii)流動資產增加約39,793,200港元(為有關出售事項之除稅前預期收益約16,730,200港元及訂金之賬面值約23,063,000港元之總和)。由於該物業未安排按揭貸款，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負債並無影響。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優質服務，包括流動交易、基金管理、投資銀行、經紀業務、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等。本集團作為以科技領先市場的金融服務集團，結合其專業優秀的人才，致力提供力臻完美的交易平台和優質服務，為其客戶提供「隨時隨地、極速無界」的投資理財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on-line.com。

本集團對中長期的經濟前景抱審慎樂觀態度。近期股市指數強勁上升，顯示經濟狀況正持續改善。未來期間，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品牌打造，為其全面的金融服務贏取更廣泛的聲譽及認可，並繼續嚴格控制各業務的成本。本集團推出一項新的廣告宣傳活動，推廣業務創新及轉型，旨在將其金融服務業務由一家以零售為主的經紀行轉型為高科技金融服務公司。

董事會函件

香港迅速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環球金融市場越顯息息相關，並講求以科技為基礎的交易策略。為把握上述趨勢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促進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此外，本集團已成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的直接參與者，以及德國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所的首位亞洲Schoach會員。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完善流動及電子平台，並繼續參與全球交易所，為客戶提供直接、高效的全天候交易服務。除提升硬件外，本集團將繼續從世界各地招募金融專業團隊，持續加強本集團的交易模式及策略。

展望未來，預期美國將逐步削減量化寬鬆刺激措施的規模，未來數個季度，全球金融市場或會持續動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不斷變化的市況，實現向以科技領導市場的金融服務專業機構之轉型，隨時隨地滿足客戶的各種投資及財富管理需求。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待（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供股東批准。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之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二零一零年年報(第64至132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47至116頁)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51至120頁)。該等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ashon-li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乃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合共約302,8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222,500,000港元、按揭貸款約23,90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29,000,000港元及來自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400,000港元)。

合共約185,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為有擔保及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保證(已獲得客戶的同意)。合共約23,9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61,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其餘合共約6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此外,根據本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信貸額度15,000,000港元的先決條件。因此,合共約17,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用於是項安排。

或然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本集團之訴訟」一段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訴訟/申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本集團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的，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及貸款、其他貸款或其他相類似之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用責任、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本集團可使用之銀行信貸、內部撥付之資金及出售事項所得之淨款項，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由本通函日期至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所需。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對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所作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16號
宜發大廈12樓
www.peakval.com
電話 (852) 2187 2238
傳真 (852) 2187 2239

敬啓者：

有關：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2樓全層及1樓P19號至P22號之泊車位之估值

茲遵照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向吾等作出之指示，對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稱「香港」)的所指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下稱「估值日期」)之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以作公眾呈檔之用。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份)識別所估值之物業權益、闡明吾等估值所用基準及方法，並載列吾等於估值過程中所作之假設及業權查冊以及有關限制條件。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界定之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債務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在對 貴集團持作出售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權益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照有關市場上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按現況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物業，並無憑藉可能影響該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吾等之估值並無假定任何形式之強迫出售情況。此外，貴集團向吾等表示該物業無涉及或影響物業銷售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之債項，又或完成出售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對該物業權益進行業權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

在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之政府租契而持有之香港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之規定，列明該土地租契已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毋須任何額外補地價，以及將於續期日起每年收取相當於該物業之應課差餉租值三個百分比之地租。

該物業經由鄭茗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視察。鄭茗璋先生為本公司之經理，於香港及中國物業視察方面擁有8年經驗。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外部。在視察過程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未能呈報該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損壞。任何服務設施均沒有進行檢測。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證實該物業之建築面積乃屬正確，惟假設呈交予吾等之文件及建築平面圖所示之建築面積乃屬正確。隨附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故此等資料僅為約數。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信納有關下列事項之通知：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建築面積及該物業所有其他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見解，而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隱瞞。

在對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呈列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集團、本文所呈報物業權益或價值中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漂鋒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龔仲禮

MRICS, MHKIS, RPS (G.P.), RICS Registered Valuer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註：龔仲禮先生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之資本值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2樓全層，以及位於1樓由P19號至P22號之泊車位	宏基資本大廈為一幢建於4層停車場上蓋的21層寫字樓，並在地下設有上落客貨設施，座落於九龍觀塘勵業街與巧明街之間路段及海濱道之東北面，於二零一三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已於近期完成。 該物業現時空置。	139,000,000港元
位於觀塘內地段526號餘段中20,000份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中之933份	該物業包括宏基資本大廈22樓全層及位於1樓之四個泊車位，建築面積約為12,060平方呎(1,120.41平方米)，實用面積約為9,045平方呎(840.31平方米)(不包括泊車位面積)。	該物業按政府租契持有，年期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9年，已依法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觀塘內地段526號每年須支付之地租為378港元。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1011401520022，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活佳發展有限公司。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2112800880060，該物業須受以凱廣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代價為115,316,800港元之買賣協議連圖則所規限。

- iii) 根據吾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進行的業權查冊，該物業須受以下產權負擔之規限：
- a. 所有款項抵押予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定押記，(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1072701860117)。
 - b. 修訂書連圖則(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1092801340019)。
 - c. 分割契據連圖則(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2101601490211)。
 - d. 法定聲明(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2102600590177)。
 - e. 以胡關李羅律師行為受益人之持份者協議(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2102600590189)。
 - f. 入伙紙編號KN29/2013(OP)(根據尚待註冊之契約訂立)(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3100800580015)。
 - g. 補充法定聲明連圖則(根據尚待註冊之契約訂立)(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3103100370017)。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之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18，該物業位於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商業)」之地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725,160,589*	44.48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	1.41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506,160	-	0.70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29,337,000	-	0.75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2,095,500	-	0.05
		<u>113,938,660</u>	<u>1,725,160,589</u>	<u>47.39</u>

* 該等股份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57,80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 Limited(關百豪先生實益持有其100%權益)持有67,359,52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時富投資合共32.42%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之「主要股東」標題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關先生於時富投資及Cash Guardian Limited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及Cash Guardian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關百豪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0.093	39,000,000	1.01
陳志明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0.093	39,000,000	1.01
羅炳華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0.093	39,000,000	1.01
鄭文彬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0.093	39,000,000	1.01
鄭蓓麗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0.093	39,000,000	1.01
				<u>195,000,000</u>	<u>5.05</u>

附註：

- (1) 關先生亦為主要股東。
- (2)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i) 時富投資

(a)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840,000	176,805,205*	32.42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2,212,200	–	0.40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18,230,208	–	3.29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1,369,260	–	0.25
		<u>24,651,668</u>	<u>176,805,205</u>	<u>36.36</u>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 Limited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 Limited持有於下文「主要股東」內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關百豪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0.624	4,050,000	0.73
陳志明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0.624	2,250,000	0.41
羅炳華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0.624	4,050,000	0.73
				<u>10,350,000</u>	<u>1.87</u>

附註：

- (1) 關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 (2)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 (ii)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之一間附屬公司)

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3,528,047,334*	90.98

* 該等股份由CIGL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IGL持有於下文「主要股東」內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25,160,589	44.48
Cash Guardian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25,160,589	44.48
時富投資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2.75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2.75
CIG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57,801,069	42.75
Al-Rashid,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5,131,640	8.12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5,131,640	8.12

附註：

- (1) 該批1,725,160,589股股份，分別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1,657,80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 Limited持有67,359,520股。時富投資乃由關百豪先生擁有合共約32.42%之權益(即約31.91%由Cash Guardian Limited (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先生實益持有) 持有及約0.51%由關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 (透過時富投資) 及Cash Guardian Limited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先生之公司權益內披露。
- (2) 該等股份即由ARTAR持有之同一批315,131,640股股份。ARTAR由Al-Rashid先生持有其45%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Rashid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ARTAR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及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為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關百豪先生、陳志明先生、羅炳華先生、鄭文彬先生及鄭蓓麗女士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項目(e))(如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中所擁有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本集團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業顧問、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且概無權利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及陳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時富投資與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重續協議，以每年租金不超過5,000,000港元重新續租辦公室物業兩年，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b) 本公司與Akatsuki Financial Group, Inc.及Bendigo Partners, LLC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有關組成一個為期兩年之業務聯盟，於投資銀行業務範圍下合作；

- (c)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活佳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114,824,960港元收購九龍觀塘海濱道135-137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全層(觀塘內地段第526號)(總樓面面積約12,007平方呎)連同在該大廈內位於1樓由P15號至P18號的四個停車位,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及
- (ii) 賣方(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活佳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115,316,800港元收購九龍觀塘海濱道135-137號宏基資本大廈22樓全層(觀塘內地段第526號)(總樓面面積約12,060平方呎)連同在該大廈內位於1樓由P19號至P22號的四個停車位,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d) 時富(中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Express Team Holdings Inc(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方)與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發行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有關認購20,000股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新股份,代價為2,670,000美元(相當於約20,639,100港元);
- (e)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每位關連客戶(即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鄭文彬先生、鄭蓓麗女士(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吳公哲先生(時富投資之前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 Limited(關百豪先生之受控制公司及聯繫人)、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全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每位關連客戶授出最多達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及
- (f) 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陸詠嫦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百慕達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The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現時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任何日子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第10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發出之通函；
- (f)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及
- (g) 本附錄內「專業顧問、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由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凱廣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賣方) 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為買方)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 (「臨時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於大會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13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購入物業，地址為九龍觀塘海濱道135-137號宏基資本大廈22樓全層 (觀塘內地段526號) (總面積為約12,060平方呎)，連同在該大廈內位於1樓由P19號至P22號的四個停車位，惟須待臨時協議內及與本通告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 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其認為與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連帶、附帶或有關以使臨時協議生效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通訊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